

司法部、农业农村部联合发出通知要求：

常态化开展“乡村振兴 法治同行”活动

□□ 农民日报·中国农网记者 刘云

日前，司法部办公厅、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联合发出《关于常态化开展“乡村振兴法治同行”活动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就充分发挥司法行政部门、农业农村部门和法律服务机构在服务乡村振兴中的职能作用，推进“乡村振兴 法治同行”活动常态化、长效化，作出部署安排。

《通知》指出，自2021年5月在全国开展“乡村振兴 法治同行”活动以来，司法行政系统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加强与农业农村等部门协作，扎实推进各项工作，助力乡村全

面振兴，取得了积极成效。各地要充分认识常态化开展“乡村振兴 法治同行”活动的重要意义，围绕乡村发展、乡村建设、乡村治理重点工作，履职尽责、担当作为，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促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提供更加有力的法律服务和法治保障。

《通知》要求，要扎实推进法治乡村建设，进一步推动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加强农村法治宣传教育基地建设，充分运用各级各类新媒体，提高普法的精准性和有效性。持续开展“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活动，加强学法用法示范户培育工作，充分发挥乡村“法律明白

人”作用。要深入推进覆盖城乡的公共法律服务网络建设，推动司法所与乡镇（街道）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一体规划、一体建设、资源共享，推动村（社区）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与村（居）法律顾问工作有效衔接，全面提升“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和公共法律服务网络平台服务乡村群众能力。要大力推进乡村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开展乡村人民调解委员会规范化建设，充分发挥人民调解职能作用，及时有效化解矛盾纠纷。要全面提升乡村法律援助质效，推进法律援助工作站和联络点规范化建设，深入开展“法援惠民生活”活动和“薪暖

农民工”服务行动。要持续推进乡村法律服务多元化发展，推动村（居）法律顾问从有形覆盖向有效覆盖转变，深化律师调解工作，继续拓展公证服务乡村振兴业务领域，积极为涉农资源破坏、环境污染、生态环境恶化退化等引发的环境资源案件提供优质司法鉴定服务。

《通知》强调，各地要高度重视，加强对本地区常态化开展“乡村振兴 法治同行”活动的指导，主动与有关部门对接，结合实际，不断优化工作机制，细化工作措施，加强工作保障，丰富活动载体，增强服务供给，确保取得实效。在充分掌

特别关注

最高检发布首批荒漠化防治检察公益诉讼典型案例——

推动提升荒漠化防治能力和水平

□□ 农民日报·中国农网记者 李婧

我国是世界上荒漠化最严重的国家之一，全国荒漠化土地面积257.37万平方公里，占国土面积的26.81%。党中央高度重视荒漠化防治工作，把防沙治沙作为荒漠化防治的主要任务。近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首批荒漠化防治检察公益诉讼典型案例，引导各级检察机关继续加大荒漠化防治办案力度，提升办案质效。

该批典型案例共7件，所涉违法类型主要包括污染环境、非法侵占、过度利用、违规开发、防护林管护等。为给读者答疑解惑，记者从中选取4起与农村生态环境、农民群众生产生活相关的案件进行详细解读。通过以案释法，普及相关法律知识，提升农民群众法律意识。

整治破坏“南方草原”违法行为

贵州省毕节市威宁县境东部的“百草坪”草原，有“南方草原”之称，是乌江源头的重要生态屏障。由于其高海拔、大温差、薄土壤和喀斯特地貌特征，生态极其脆弱。

威宁县人民检察院查明“百草坪”草原存在8户村民违法占用面积2000余平方米“百草坪”草地修建永久性建筑，擅自用铁丝网将70余亩草原圈地放牧；游客开车随意碾压草原、随意丢弃垃圾等问题。

威宁县人民检察院向县林业局发出诉前检察建议，建议该局履行监管职责。威宁县林业局书面回复称，已组织相关单位对“百草坪”草原违法建筑、圈地放牧设施予以拆除，对丢弃的垃圾进行了清理，并在草原主要人口处设置路障，防止车辆随意驶入草原碾压。威宁县人民检察院多次实地走访调查，发现违法行为依然存在。

威宁县人民检察院向法院提起行政公益诉讼，请求判令威宁县林业局采取

有效措施，履行监管职责。诉讼过程中，威宁县林业局依照整改工作方案，联合盐仓镇人民政府依法拆除8户村民的违法建筑和圈地放牧设施，并编制实施“百草坪”岩溶地区石漠化综合治理项目，人工种草5790亩，改良草地9923亩。

鉴于威宁县林业局已依法对破坏“百草坪”草地问题履行职责，威宁县人民检察院变更诉讼请求，请求确认威宁县林业局怠于履行监管职责行为违法，法院支持检察院全部诉讼请求。

2023年，威宁县人民检察院联合县林业局通过在“百草坪”草原周边6个村设立草原生态环境保护检察联络站、公布破坏草原生态环境举报渠道等方式，持续深化草原荒漠化防治力度。

督促拆除草原上的违规砖厂

宁夏回族自治区盐池县地处宁夏中部干旱带，坐落在毛乌素沙漠南缘，是“三北”防护林体系重点县，连年干旱少雨，天然草原生态环境脆弱，防沙治沙任务严峻。

盐池县人民检察院查明，高某红、张某某、高某叶等三人在未经过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占用盐池县高沙窝镇王吾岔自然村草原用于扩建经营砖厂，造成159.5亩草原遭到严重破坏。虽然相关单位对违法行为人进行过处罚，但涉案区域的草原生态长期未修复，构筑物也未拆除，导致案涉土地地表裸露，周边环境遭受风沙威胁，土地荒漠化问题没有得到治理。

盐池县人民检察院向县自然资源局制发诉前检察建议，建议其依法履行职责，责令砖厂限期拆除违建厂房和设施，并对受损草原进行修复。盐池县自然资源局书面回复，已拆除违建厂房和地上其他设施，并聘请第三方公司对涉及的区域进行实地调查，编制草地植被恢复项目实施方案，督促对案涉草原进

行修复。

盐池县人民检察院对该案开展“回头看”，经实地查看，案涉草原已全部完成了场地平整、人工播撒草种等工作，草势生长良好，草原盖度达到85%，行政机关安排专人抚育管护该区域，未发现问题反弹，土地沙化风险得到明显控制。

推动防护林更新补植

辽宁省沈阳市康平县地处素有“八百里瀚海”之称的科尔沁沙地南缘，在“三北”防护林体系建设中具有重要地位，这里的防护林发挥着阻隔风沙、防止土地沙漠化的屏障作用。

位于康平县小城子镇苇塘马场的75号小班林地，森林类别为地方公益林，工程类别为“三北”防护林，面积412.5亩。2012年，林地承包人经林业主管部门批准进行采伐。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承包人采伐林木后应当完成更新造林，并且更新造林的面积不得少于采伐的面积，但承包人一直未按规定更新造林。大面积公益林地未及时更新补植，严重威胁当地脆弱的生态平衡。

康平县人民检察院依法对负有相应监管职责的县自然资源局以行政公益诉讼立案并制发诉前检察建议，督促该局全面履行辖区内林地的监督管理职责。

收到检察建议后，县自然资源局督促苇塘马场将75号小班林地使用权从承包的个人处收回，并将破坏的412.5亩林地及时补植复绿。2021年5月底前，案涉地块已全部补种完毕。

根据法律法规，林地人工更新后，当年成活率应当不低于85%。由于涉案地块临近科尔沁沙地，补种树木成活难度大，康平县人民检察院联合县自然资源局林业专家开展两次公益诉讼“回头看”，经专家现场勘查，涉案林地内补种的杨树长势良好，补种树木的成活率已达85%以上，公益损害得到修复。

敦促治理大面积高原鼠兔害

草原生态系统承担着荒漠化防治、畜产品生产、生物多样性保育、水源涵养等多种生态功能。高原鼠兔（青藏高原草甸和草甸草原上的小型哺乳动物，分布于青海、西藏、四川、甘肃等地）的过量存在不仅减少生物量、危害植物根系，而且鼠兔对草原的挖掘会改变土壤表层结构，加剧草原沙漠化进程，同时也严重影响牧民生产生活，存在鼠疫传播风险。

青海省乌兰县铜普镇、茶卡镇等乡镇存在较为严重的高原鼠兔害，严重影响牧民生产生活，致使草原生态环境遭到破坏，部分地区出现荒漠化问题。2021年6月，乌兰县人民检察院借助行政主管部门技术支持对此案开展调查，运用卫星遥感技术对草原现状及变化趋势进行监测，并基于遥感影像数据对鼠兔毁损草原造成荒漠化问题进行监测分析。经调查查明，铜普镇高原鼠兔破坏发生面积25万亩，柯柯镇发生面积30万亩，茶卡镇发生面积30万亩，全县合计高原鼠兔发生面积为145万亩，危害草原面积75万亩。

乌兰县人民检察院向县自然资源局和林业草原局、有关乡镇政府发出检察建议，建议其依法履行职责，开展高原鼠兔害治理工作。乌兰县自然资源局和林业草原局制定了《鼠兔害防控行动方案》，向省林草部门争取经费下达60万亩高原鼠兔害治理项目。相关乡镇政府积极履行职责，组织引导广大牧民群众积极参与、投入高原鼠兔害防治工作。截至目前，完成的60万亩高原鼠兔害治理项目已通过国家有关单位验收，其余治理项目正在分期分批实施中，土地荒漠化及高原鼠兔泛滥问题得到有效控制。

最高检第八检察厅负责人表示，检察机关将继续办好有重大影响、示范作用的荒漠化防治检察公益诉讼典型案例，服务荒漠化防治重大战略部署，推动提升荒漠化防治能力和水平。

法治广角

打击缅北涉我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取得重大战果

□□ 农民日报·中国农网记者 刘杰

日前，在公安部和云南省公安厅的组织部署下，西双版纳公安机关依托边境警务执法合作机制，与缅甸相关地方执法部门开展联合打击行动，一举打掉盘踞在缅北的电信网络诈骗窝点11个，抓获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嫌疑人269名。其中，中国籍186名、缅甸籍66名、越南籍15名、马来西亚籍2名，幕后“金主”、组织头目和骨干21名，网上在逃人员13名，包括1名潜逃19年的命案在逃人员。现场查获电脑、手机、手机卡、银行卡和诈骗话术脚本等一大批作案工具。目前，中国籍犯罪嫌疑人已移交我方，公安机关将彻查其违法犯罪事实，依法予以严惩。

今年以来，缅北涉我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多发高发，由此衍生了偷渡、非法拘禁等一系列犯罪活动，严重侵害我国人民群众财产安全和合法权益，广大群众深恶痛绝。公安部对此高度重视，全面加强打击缅北涉我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综合研判，认真分析诈骗手法类型，查清诈骗窝点、人员情况，收集固定犯罪证据。近期，公安机关侦查梳理出一批缅北涉我违法犯罪线索，相关诈骗窝点主要涉及冒充领导熟人、虚假投资理财、冒充电商物流客服等诈骗犯罪，关联全国电信网络诈骗案件1100余起，涉案金额1.2亿元。在充分掌

握犯罪事实和证据的基础上，公安部部署指挥云南公安机关加强边境警务执法合作，联合缅甸相关地方执法部门成功打掉上述诈骗窝点，狠狠打击了诈骗分子嚣张气焰，形成强大震慑。

公安部有关负责人表示，当前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特别是缅北涉我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形势严峻复杂，公安机关将进一步加大打击力度，坚决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同时，积极会同相关部门进一步完善责任制度，形成协同打击治理合力。针对群众报警反映其亲属被困境外情况，公安机关将在充分调查的基础上，加大对外交涉和解救力度，最大限度保护其人身安全和合法权益。特别是部分被困人员在境外遭受非法拘禁等情况，公安机关将加强警务执法合作，敦促有关国家和地区执法部门加大工作力度，严惩犯罪分子。对于出境从事电信网络诈骗活动的人员，公安机关将依法查清其出境过程和境外活动情况，如构成偷越国（边）境、诈骗等违法犯罪的，将追究法律责任。

公安机关正告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分子特别是潜藏在境外的相关人员，要认清形势，悬崖勒马，立即停止电信网络诈骗及关联犯罪活动，尽快回国自首，争取宽大处理。请广大群众提高安全防范和法律意识，不要受“高薪招聘”诱惑赴境外从事诈骗活动，否则将面临法律严厉制裁。

最高法发布3件妥善化解涉汛矛盾纠纷典型案例

□□ 农民日报·中国农网记者 李秀萍

7月底8月初，受台风“杜苏芮”影响，华北、黄淮等地出现极端降雨过程，引发洪涝和地质灾害，北京、河北等地受灾严重。人民法院坚持能动司法，延伸诉调对接，抓实诉源治理，为尽快恢复灾区正常生产生活秩序提供有力司法服务保障。近日，为指导各级法院审理好相关案件，最高人民法院精选3件人民法院妥善化解涉汛矛盾纠纷典型案例公开发布。

此次发布的典型案例心系民生，及时解决受灾特殊群体急难愁盼问题，充分保障受灾群众合法权益，传递民生至上的司法温度。在樊某诉高某变更抚养关系纠纷案中，人民法院主动靠前服务，积极开展调解工作，高效化解变更抚养关系纠纷，切实回应人民群众在特殊时期的特殊司法需求，妥善解决受灾家庭未成年人抚养问题，依法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坚持能动司法，注重源头解纷是此次发布典型案例的又一特点。涉灾矛盾纠纷

的快速有效化解，有利于减轻当事人的讼累，服务保障好受灾群众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在王某与某物业公司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案中，人民法院快速妥善化解涉灾房屋损害赔偿纠纷，做好释法说理工作，在灾后稳定人心、修复社会秩序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在某环保公司申请解除保全案中，人民法院通过“放水养鱼”之举，帮助民营企业排忧解难，不仅保障胜诉当事人合法权益，最大限度减少对企业生产经营的影响，也激发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热情。

值得一提的是，在这些涉汛矛盾纠纷化解过程中，人民法院建立有效工作机制，实时掌握涉汛案件信息，主动延伸职能，第一时间开展纠纷化解工作，与相关部门密切对接，做好多元解纷工作，形成工作合力，有力助推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下一步，人民法院将进一步强化能动司法、主动作为，靠前服务，全力做好涉汛矛盾纠纷化解工作，帮助受灾人民群众尽快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为灾后恢复重建工作提供有力司法服务保障。



近日，河南省沁阳市人民检察院的检察官走进沁阳市一片林区，围绕破坏生态环境的表现形式、危害以及法律责任等问题向群众现场普法，引导群众树立生态环境保护意识，鼓励群众积极举报相关违法犯罪线索，共同守护绿水青山。图为检察官向群众讲解破坏环境需要承担的法律后果。

张建忠 摄

陕西白河县 宣传《信访工作条例》提升法治思维

□□ 刘晶 庞喜兵

近日，陕西省白河县组织开展了《信访工作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落实年宣讲活动，首场活动在茅坪镇开讲。白河县信访局干部围绕《条例》出台的意义、《条例》的10条重大变化、信访工作的监督追责和贯彻落实要求四个方面，向政府机关干部和村干部进行了深入解读。

《条例》宣讲主题鲜明，内容深入浅出，对基层信访干部准确把握《条例》的精神内涵、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具有很强的指导性和针对性。“课后我们仍要加倍努力学习，学好、用好《条例》，助力维护全县社会稳定。”茅坪镇信访干部柯尊友说。

该县信访局相关领导表示，白河县以《条例》实施一周年为契机，通过集中培

训、专题研讨、以案说法等形式，持续提升学习宣传贯彻《条例》的广度和深度，提高基层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方式化解矛盾的能力。并适时对各镇及重点部门就《条例》的贯彻落实进行“三督三查”，即督学习宣传情况，查是否认真组织开展教育培训宣传；督规定落实情况，查主体责任是否压实、制度机制是否健全，机构人员是否完备、工作格局是否构建；督信访突出问题化解情况，查是否认真组织开展教育督办、业务流程是否规范、群众是否满意等，以促进信访工作科学化、规范化、信息化水平进一步提升。

此外，白河县努力营造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环境，维护好群众的合法权益，积极化解矛盾纠纷突出问题，进一步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三部门解读《社会保险经办条例》热点问题

□□ 农民日报·中国农网记者 李婧

社会保险经办服务是社会保险体系的“最后一公里”，在服务人民群众、落实民生政策、推动社会保障事业高质量发展中发挥着重要作用。近日，社保经办领域首部行政法规——《社会保险经办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正式公布，将于2023年12月1日起施行，这标志着社保经办工作的法治化、规范化、精细化迈上新台阶。

9月4日，在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医疗保障局、司法部等部门的相关负责人介绍了《条例》有关情况，并就人民群众关心的如何维护社保基金安全、怎样扩大社保覆盖面等热点问题进行了解答。

织密社保基金安全防线

社会保险基金安全问题与人民群众利益相关，“安全”是社会保险经办工作的底线要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相关负责人在会上介绍，为防范社会保险基金跑冒滴漏，《条例》从健全完善社会保险基金安全、加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内部管理、明确用人单位和个人责任三方面做出规定。

首先，在健全完善社会保险基金安全

方面，《条例》规定，“对涉嫌丧失社会保险待遇享受资格后继续享受待遇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调查核实。经调查确认不符合社会保险待遇享受资格的，停止发放待遇。”“个人多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责令退回；难以一次性退回的，可以签订还款协议分期退回，也可以从其后续享受的社会保险待遇或者个人账户余额中抵扣。”

其次，在加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内部管理方面，《条例》规定，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建立健全业务、财务、安全和风险管理等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基金账户管理和会计核算，加强社会保险登记和待遇享受等情况核查处理。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定期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执行情况进行检查、评估，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

第三，在明确用人单位和个人责任方面，《条例》要求个人出现国家规定的停止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的情形，用人单位、待遇享受人员或者其亲属应当自相关情形发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告知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便于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及时掌握待遇领取人的状况，及时核实并停发待遇。

聚焦灵活就业人员社保难题

就扩大社会保险覆盖面的问题，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相关负责人指出，要落实取消灵活就业人员在就业地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户籍限制，组织尚未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灵活就业人员，按照规定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在工伤保险方面，积极推进基层快速网点优先参加工伤保险，加快职业人群工伤保险制度全覆盖的步伐。

据了解，新业态形态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从去年7月1日启动实施，第一批试点企业包括曹操出行、美团、饿了么、达达、闪送、货拉拉、快狗打车7家平台企业，在全国7个省市开展。试点一年多来，制度运行总体平稳。截至今年7月底，7家平台企业在7个省市已覆盖615万人，相关人员的职业伤害保障权益都得到了有效的保障。

结合《条例》的贯彻实施，该负责人介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从今年起将组织开展“社保服务进万家”活动，进一步提高社会公众依法履行参保缴费义务、维护自身社会保险合法权益的意识。

打造“15分钟医保服务圈”

如何聚焦人民群众急难愁盼，为群众提供更方便、更优质、更高效的经办服务呢？国家医疗保障局相关负责人表示，国

家医保局将采取三方面措施。

首先，将进一步完善医保政务服务清单。前期，国家医保局制定了医保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统一了28项医保常用业务的服务标准，实现了办事环节和办结时限的规范统一。下一步，国家医保局将持续深化医保服务标准化、规范化，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清单和操作规范，推进办事环节精简和流程再造，积极推进实现医保服务“同城通办”。

其次，在全面推进医保经办数字化转型方面，《条例》规定用人单位和个人办理社会保险事务，可以通过政府网站、移动终端、自助终端等渠道办理。国家医保局将充分利用互联网、大数据等信息技术，推进医保经办全流程数字化服务，加快推进医保服务“网上办”“掌上办”，变“群众跑腿”为“数据跑路”，提升医保政务服务事项线上可办率。

第三，《条例》规定应当强化社会保险经办服务能力，实现省、市、县、乡镇（街道）、村（社区）全覆盖。国家医保局将加快推进基层服务网络建设，持续推动服务下沉，打造“15分钟医保服务圈”，积极将医保信息查询、异地就医备案等高频服务事项下放至乡镇（街道）甚至是村（社区）来办理，方便群众“身边办”。